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1235号，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湘、樊红燕、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文纪、高峰宇、刘钢、王治国、高宇、吴勇德、单继祥、张志军、周本全、陈江彬、姚虹、易卫、许佳、杨其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田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瀚宇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其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学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学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学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分公司负责人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樊红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分公司负责人陈湘配偶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炳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4、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将包括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内的二十五名主体列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已正式受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提出三项诉讼请求，包括：

一、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技术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判令二十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判令二十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裁定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苏州繁易运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繁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湘、樊红燕、杭州中科伺尔沃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纪、高峰宇、刘钢、高宇、王治国、姚虹、陈江彬、吴勇德、张志军、周本全、姚虹、易卫、许佳、杨其富、徐田君、深圳市伺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宇北宸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继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未因本次诉讼受到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应对相关事宜，目前未发现该诉讼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业务布局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计提重大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律师梳理案件材料、收集相关证据，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参与诉讼，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
2.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
3. 《民事起诉状》；
4.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 民初 1235 号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